

2024 年丰南区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庆武

联系电话：0315-5099997

通讯地址：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 145 号

邮 编：063300

丰南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区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3 号）《河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6 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2024 年唐山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唐农字〔2024〕3 号）《2024 年唐山市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唐农字〔2024〕17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3〕10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4〕30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分两批共计下达粮改饲中央财政资金 504 万元（首批 276 万元，第二批 228 万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推进粮改饲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4 年省厅分两批下达丰南区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储面积 4.2 万亩（首批 2.3

万亩，第二批 1.9 万亩），全株青贮玉米收储总量达到 10.6 万吨（首批 5.8 万吨，第二批 4.8 万吨）。基本实现我区范围内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养殖场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均纳入项目。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粮改饲”技术路线、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项目资金补助对象、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一是优先扶持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二是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

1. 我区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建有永久性青贮设施（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容积 2500m³ 以上或 2023 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储量 2000 吨以上的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2）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

2. 我区全株玉米青贮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窖贮专业收储企业必须自有符合制作秸秆青贮饲料要求的永久性青贮池（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

容积 8000m³ 以上并自有大型专业青贮收获机械；包贮专业收储企业必须具有围挡和地面硬化的固定场所并自有大型专业青贮收获机械。（2）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供销订单且 2023 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储量达到 6500 吨以上。（3）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

以下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

1. 用去穗玉米秸秆制作的青（黄）贮饲料、微贮饲料；
2. 2023 年以前收储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3. 2024 年享受其它青贮补贴政策的；
4. 不积极参加 2024 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场创建的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青贮玉米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为保障适度规模收储主体充分享受政策补贴，实行差异化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米收储量 800 公斤折算。1.5 万吨以下收储主体每吨补贴 47 元；1.5 万吨以上大型收储主体按照实际收储量与剩余补贴资金总量测算每吨补贴金额，每吨补贴资金不高于 47 元。

（四）补助方式。试点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全株玉米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为缓解收储主体资金压力，资金到达区级财政后可以

凭合同协议预拨部分资金，剩余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

四、实施方法和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的要求，制定唐山市丰南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贴方式、对象、标准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及时报本级政府审批盖章后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二）确定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下达的全株青贮玉米面积、数量、补贴资金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专业青贮饲料收储企业（合作社）申报2024年度青贮饲料收储计划，依据规模养殖场奶（肉）牛、羊现存栏及收储企业收储能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初步确定为项目补贴对象，进行初步收储任务分解，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示，同时在丰南区政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项目补贴对象。

（三）加强监督管理。一是收储前，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人员对项目补贴对象的青贮池个数、空池容积进行现场勘验，确定当年青贮能力。现场勘验的相关情况及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勘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勘验过程要拍照存档。二是收储中，区农业农村局要对重点补贴对象的收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收储质

量。补贴对象收储完成后，采取自主申报的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申请，并附收购协议、收储统计表等资料。**三是收储后**，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补贴对象的收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实际收储情况，准确核实收储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储量，查看是否为当年收储和是否是全株玉米青贮。现场查验情况和查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查验过程要拍照存档。

（四）严格绩效考核。考核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粮改饲工作认真总结，严格遵守绩效评价有关要求，按时将本区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工作自查总结以文件形式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一）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收储后，区农业农村局在认真做好自验的基础上，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核定的收储任务、实际验收储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丰南区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草、窖、款一致，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信息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区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提供

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资金清算。

(二)精准统计,按时填报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按国家和省、市粮改饲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认真调查统计本地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信息,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三)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随时可查,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进度安排

2024年8月,制定《唐山市丰南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批盖章后,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报送青贮任务申请报告及明细,筛选、初步确定项目补贴对象、全株玉米收储品种和数量(吨数和亩数),督导养殖场签订全株青贮玉米收储合同。开展粮改饲暨全株玉米青贮知识培训班。

2024年8-9月,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核、公示。

2024年10月，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对收储环节收储量进行实地测量、公示。

2024年11-12月，拨付项目资金，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视粮改饲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细化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条件，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宣传。广泛利用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同时，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加快试点经验的巩固推广。

（三）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规范做好试点实施工作。认真做好粮改饲信息统计和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报送包括摸底资料、实施方案、检查核验资料、公示材料、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图像视频等文件资料，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

（四）加强科技支撑。充分依托有关科研团队，引进和发挥

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作用，围绕种、收、储、用各环节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董庆武

联系电话：5099997、13933310352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 145 号 309 房间

附件：丰南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丰南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编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饲养品种		奶牛存栏或肉牛 肉羊年出栏	
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现有青贮池体积	立方米	上年收储量	吨
申报承诺	_____养殖场(专业合作社), 自愿承担丰南区粮改饲项目, 对申报注意事项已仔细阅读, 承诺完成青贮_____吨, 保证按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单位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注意事项:

- 1、项目报名: 项目单位携带养殖档案、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公账号、法人身份证、公章、收储合同等材料, 到区农业农村局报名。项目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自愿放弃未来三年的所有补贴。
- 2、确定承担单位: 将项目承担单位的收储任务及补贴标准在项目实施地及丰南区政府网公示 7 天, 公示无异议的初步确定为承担单位。
- 3、项目单位名单经丰南区政府网公示 7 天, 青贮开始前两天项目承担单位告知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未经申请擅自开工不予验收。
- 4、验收: 在青贮的过程中, 项目单位必须建立台账(包括与过磅单据相符的日期、送货人、吨数), 农业农村局对青贮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并留下影像资料, 青贮前及完成后,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贮池及青贮数量进行测算, 按实际青贮总体积×系数 0.8 折算成吨数, 作为补贴依据。
- 5、全区青贮工作结束后, 将各项目单位青贮吨数经政府网公示 7 天, 无异议后, 按项目要求将补贴款及时拨付各项目单位对公账号。
- 6、对以下 4 种情况一经查出, 取消补贴资格: (1) 用去穗玉米秸秆制作的青(黄)贮饲料、微贮饲料; (2) 2023 年以前收贮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3) 2024 年享受其它青贮补贴政策的; (4) 不参加 2024 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场创建的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的, 不纳入补贴范围。